

2022年度华宁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利局	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的行政 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 场主体	60%/3	2022年 5—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县水利局	水利工程 检查	对已审批水利基 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 场主体	10%	2022年 9—11 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对“十四五”期间 审批项目进行抽查
3	县水利局	水利工程 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 水工程安全活动 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 位	10%/2	2022年 4—6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4	县水利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水库管理单位	5%	2022年5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 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 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县水利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	5%	2022年4—7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县水利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2年5—7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、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4号）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7	县水利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玉溪市水利局 2021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2年3—5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